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 0604 破申 46 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江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8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何某潮，经理。

被申请人：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龙山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徐某炎，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市上虞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决定将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未对破产清算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河道黄砂开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的执行案件清单，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涉及执行标的约 3458284.56 元, 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 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 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 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 申请人申请对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受理。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虞市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剑波
审 判 员	徐剑英
审 判 员	丁 泽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鲁 英